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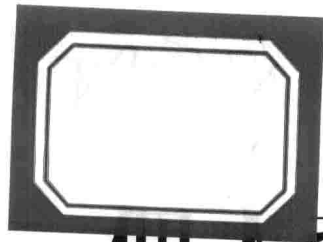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叢書

個人資料 保護法

蕭家捷、賴文智 著



 元照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蕭家捷、賴文智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 蕭家捷、賴文智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3.02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77-3（平裝）

1.資訊法規 2.資訊安全 3.問題集

312.023

102000304

個人資料保護法Q&A

5H037RA

2013年2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蕭家捷、賴文智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77-3



重建社會信任的礎石

「假警察、假檢察官辦案詐騙」、「中獎、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求職詐騙」，臺灣街頭巷尾處處可見的多樣化的防詐騙宣導文宣，或許可以作為政府致力改善詐騙案件的具體成果，實際上，確實民眾遭詐騙的金額有具體的減少，但亦可說是臺灣社會近年來個人資料遭侵害、濫用現況最大的反諷。

筆者律師執業的期間，幾度受邀參與各公私部門舉辦抽獎活動的見證，在遇到獎項比較貴重，抽獎資格限制比較嚴格的情形，經常會在抽獎後直接電話與中獎者聯繫，確認其身分之真實性。在經歷幾次「您好！請問您是某某某先生嗎？是。請問您是否有參加某某抽獎活動？……恭禧您中獎……嘟嘟嘟」筆者話還沒說完就直接被掛電話。這無疑反應了臺灣的社會瀰漫著不信任的濃霧。

早幾年人們對於會被電話詐騙的民眾，除了同情之外，大多還是延續古早對於「金光黨」的印象，帶著「貪婪」這樣有色的眼鏡，認為如果不是貪心就不會被騙。但當愈來愈多人被詐騙，上至知識份子下至販夫走卒，都成為詐騙集團猖獗的受害者，而其關鍵則在於當詐騙集團掌握了我們認為只有特定人才會掌握的資訊時，我們當然會假定其是代表特定人與我們聯絡，進而相信其指示，最後終遭詐騙。前述所謂的特定人，通常指我們日常進行交易的對象或是政府機關，而會使我們相信其代表該等特定人的資訊，不是詳細的個人資料，就是特定交易的資訊。



試想，當有人撥電話給我們，直接跟我們說某某先生／小姐，您在某年某月某日在本公司網站的消費，因為系統設定錯誤，將分期付款錯誤處理為小額借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至銀行提款機進行解除小額借款的操作，由於操作比較複雜，請您屆時依本公司指示進行操作；某某先生／小姐，這裡是某某銀行信用卡部門，您的信用卡卡號4563-XXXX-0028-XXXX被通報為偽卡，請您提供下述個人資料，並依本公司指示進行操作，以解除偽卡設定，否則，將會移送警方處理。當詐騙集團所握有的個人資料較你我想像的多更多的時候，即令是再怎麼小心謹慎的人，都有被騙的時候，甚至有些人在警方告知其被詐騙的時候，不敢相信以自己這麼聰明還會被騙，還懸賞相當於被詐騙金額的破案獎金要找出詐騙集團。

然而，一則又一則詐騙案件的新聞，一張又一張防詐騙的文宣，一次又一次地將整個社會推向隨時可能遭詐騙的恐懼之中，我們從小時候不斷被耳提面命應該對於陌生人警戒，到現在對所有人的不信任，我們付出的就是整個社會人們彼此交流互動的門檻將會愈來愈難跨越，促成商業交易的成本也會愈來愈高。

2010年5月修正至2012年10月1日始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全面適用於所有政府機關及公私立組織乃至於個人，相對嚴格的規範，一時之間亦造成許多企業的反彈與無所適從，甚至有



特定行業擬透過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將該行業排除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外。姑不論法規遵循本即為企業應盡的責任，事實上，透過法律強化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避免個人資料不當的蒐集、利用，正是減少詐騙案件的治本之道，筆者相信，建立安全的個人資料保護的環境，重建社會人與人與間彼此的信任，正是臺灣社會進入21世紀政府或公私立組織進行各項社會活動的最重要的礎石。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與施行，就其「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的立法目的而言，並非在於「懲罰」不守法的機關或企業，而是在於建立機關及企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概念與環境。如何在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內，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的制度，傳布個人資料保護的概念，乃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最大的挑戰。

筆者執業的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自成立十餘年來即本於「預防法學」之理念，協助客戶進行各項法規遵循的作業，並持續本於資訊分享（InfoShare）的理想，將各類法律專業資訊分享予客戶。本書也是在這樣的理念下，趕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出版，希望能透過Q&A的方式，提供社會各界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以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立友善的個人資料保護環境，使臺灣重回具有信任感的社會，相信這也是一種「幸福感」的來源。



重建社會信任的礎石

PART 1：基礎篇

Q1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隱私還是資安？	3
Q2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對象	6
Q3	哪些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8
Q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什麼樣的權利？	10
Q5	應該向誰行使個資的權利？	13
Q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帝王條款——比例原則 ..	15
Q7	特種（敏感性）個人資料禁止蒐集原則	17
Q8	書面同意是不是僅限於簽名在紙本上？條文規定的書面 同意都是一樣的嗎？	22
Q9	蒐集個人資料時，法定應告知事項為何？	25
Q10	什麼情形下蒐集個資無須告知當事人？	30
Q11	什麼是「間接蒐集」？如何合法「間接蒐集」個人 資料？	35

Q1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主動」更新、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的義務？	38
Q13	個資外洩時應該如何處理並對受影響的當事人爲通知？ ..	41
Q14	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個資的要件爲何？	45
Q15	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資的要件爲何？	48
Q16	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個資之要件爲何？	50
Q17	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資之要件爲何？	53
Q18	公務機關應盡的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爲何？	56
Q19	非公務機關應盡的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爲何？	59
Q20	新舊法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的差異爲何？	62
Q21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應注意事項爲何？	65
Q22	違反個資法的行政責任爲何？	69
Q23	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爲何？	72
Q24	違反個資法的民事責任爲何？	75
Q25	個資侵害事件與團體訴訟	78
Q26	施行前合法蒐集的個人資料，施行後得否繼續利用？ ..	82
Q27	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溯及既往的特別規定	85
Q28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發生違法情事時，應該由誰負責？ ..	88

PART 2：業務執行建議篇

- Q29** 企業因應個資法施行之管理機制建立建議 95
- Q30** 員工的個人資料也受個資法保護嗎？ 100
- Q31** 是否應該要求員工一律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 103
- Q32** 員工的個人資料可以保留多久呢？ 106
- Q33** 員工的健檢資料公司可否合法蒐集及應該如何管理？ .. 109
- Q34** 公司徵才時可以蒐集哪些應聘人員個資？ 113
- Q35** 機關或企業可否利用公司人事資料提供內部通訊錄
給全體同仁？ 116
- Q36** 蒐集個資時告知當事人的「特定目的」是不是多多
益善？如何確保可以合法向消費者行銷？ 118
- Q37** 只要消費者曾進行購物，就可以後續進行其他商品
或服務的行銷？消費者有無事後拒絕行銷的權利？ 121
- Q38** 網站或App以使用者勾選同意或點選接受的方式取得
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的同意是否合法？ 125
- Q39** 新聞報導有需要利用被報導對象的個人資料，
須事先取得同意嗎？ 129
- Q40** 企業委外進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盡之監督責任
為何？ 133
- Q41** 採購資安產品是否就能免於個資的賠償責任？ 137

Q42	取得政府機關或第三公證單位的認證，是否就能免於 個資賠償責任？	140
Q43	員工盜拷會員資料出售予他人，企業須負什麼樣 的責任？	145
Q44	可以向他人購買個人資料作為行銷使用嗎？ 施行前從網路上買來的個人資料可以繼續利用嗎？	149
Q45	公務員違反個資法，賠償責任誰負？	152
Q46	網站架設在國外是否適用個資法？	155
Q47	政府機關間個人資料的提供，應遵守的原則為何？	159
Q48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利用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履行	164
Q49	學校可以公告成績單、獎懲或榜單等事項嗎？	169
Q50	父母向學校索取學生成績或其他校內表現紀錄， 學校該怎麼辦呢？	172

PART 3：個人權益保障篇

Q51	保護個人資料，從小地方做起	177
Q52	已經過世的自然人，繼承人是否可代為行使個人 資料的權利？	181
Q53	E-mail、IP位址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183
Q54	當事人提供予特定多數人的聯絡資訊，是否屬於 當事人已公開之資料？	186
Q55	一般商務往來交換名片或參加活動時提供個人名片， 蒐集者可以做怎麼樣的利用？	189

Q56	企業規定有權備份及查核員工電子郵件，是否違反個資法？	192
Q57	與當事人約定永久保留、使用其個人資料，是否有違反法律？	195
Q58	朋友在Facebook的照片、打卡未經同意標記我，是否有違反個資法？	197
Q59	可否要求網路業者刪除網友張貼之個人資料？	200
Q60	我可以對垃圾郵件業者提起違反個資法的訴訟嗎？	205
Q61	政府機關未善盡敏感性個資保密責任我能怎麼辦？	209
Q62	違反個資法所生損害賠償責任的特別規定	212
Q63	使用者因個資外洩遭詐騙，可以向業者把遭詐騙的損失全部要回來嗎？	215
Q64	信箱滿滿的廣告，電話總是接到行銷來電，業者隨機投遞信件或隨機撥打電話行銷是否違反個資法？	218
Q65	收到行銷訊息，我能拒絕並要求業者要自行負擔成本嗎？	221

PART 4：新聞時事篇

Q66	手機定位服務的個資爭議	227
Q67	依法股東名冊絕不能外流？	230
Q68	雇主臉書（Facebook）洩個資，當然不行！	233
Q69	「我愛波波」公開揭露醫生的學歷是否合法？	238
Q70	網友「人肉搜索」的合法性？	243

Q71	從NFC手機談個人資料的管制	253
Q72	企業上雲端，個資保護責任誰負？	261
Q73	企業應交付什麼樣的個人資料複本予當事人或供 當事人查詢？	266
Q74	個人資料錯誤之更正義務	270
Q75	拒絕電話行銷後，仍然不斷收到相同業者的電話？	273
Q76	違法間接蒐集個資的行為法律效果？	276
Q77	臉書洩電話正妹被擾，可以公開對方的電話反擊嗎？ ..	279
Q78	開發應用程式上架App Store銷售，是否需限制對兒童 個人資料的蒐集？	284
Q79	聯名信用卡終止發行與個資利用問題	288
Q80	房仲為什麼會知道不動產所有權人的資料？	294

附 錄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299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17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5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333

Part 1

基礎篇



個資法全面啟動，完全沒有頭緒怎麼辦？只需要利用零碎的時間，每篇5到10分鐘，讓本書一一向您介紹法條的重要概念，讓您輕輕鬆鬆上手個資法，建立個資法的基本概念。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隱私還是資安？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市場上受益最大的無疑是資安業者，許多企業有關個資相關訊息的來源，也多半是資安業者所舉辦的研討會或教育訓練，彷彿只要把資訊安全的工作做好，就已盡到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責任？事實上，個人資料固然可能因為企業資安工作沒有做好而導致有不當利用、外洩或遭竊等情事，但絕不代表將機關或企業的資訊安全做好，就代表企業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舉例來說，若某企業擬徵夜班人員，要求前來應徵的人員提供其無犯罪記錄及健康檢查報告的資料，這樣的行為已經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但與資訊安全無關。所以，不管採購再多、再好的資安產品，也無法完全解決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的問題。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的立法方向是處理資訊隱私權的問題，而非在於要求企業強化個資的資訊安全而已。

我們可以先來看與個人資料保護最密切相關的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03號解釋文：「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

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由前述大法官解釋文的內容可以觀察到，對於當事人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及對於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乃是在「隱私權」概念下發展出來的「資訊隱私權」。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在我國法律發展的脈絡下，個人資料的保護比較傾向於對於隱私權的保護，而不是純粹對於政府或企業強化資訊安全的特殊規範。

回到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身的規定，本法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參酌前述大法官解釋文對於「資訊隱私權」的形塑，其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承認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人格權」之外，更著重於如何政府機關與企業「合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這也是回應無論虛擬或實體的世界裡，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已難完全禁絕，甚至應該說大量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已屬常態的現實。

事實上，我國於1995年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立法背景即係鑑於濫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而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日益普遍、嚴重，已對個人隱私等基本人權造成重大危害；而隨資訊產業發展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國際經濟文化交流皆存在交換個人資料的需求而進行立法。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到，「資訊隱私權的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乃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要相互平衡的二大立法目的，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其實無須對於個資法過度「排斥」，多數正常需求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行爲，皆

可透過合法的程序完成。

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後，我們可以更正確地面對資安業者所提出的各種解決方案或資訊而進行決策或判斷。個人資料在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的過程中，除了一般防止個人資料外洩、不當存取的資訊安全工具之外，其實資安業者還可以進一步配合機構或企業內部規章制度，開發有關個人資料管理的資訊工具，供機關或企業控管個人資料的新增、存取、更新等，乃至於因應當事人行使其對個人資料揭露、控制、更正等權利。許多中小企業面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往往是處於不知哪些作為涉及個人資料問題、不知企業個人資料保有及利用狀況、不知如何因應當事人行使權利等，資安業者其實是有相當可以發揮的空間。

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扮演引領民眾正確認識、適用法規的重要角色，若是讀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因應或是廠商提出的各種說明有任何疑義的話，前述說明的立法目的正是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的最佳指南，多加反覆思考相信必有所得。